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陳瑩慈  
電 話：(04)3706-1148

受文者：本署高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0498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統計109學年度第2學期（執行期程自110年3月1日至8月31日）之資訊科技科及化學科銜接教育鐘點費，請於110年1月22日（星期五）前上網填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各類型學校相關配套工作計畫」辦理。
- 二、為估算本案所需經費，請貴校於110年1月22日（星期五）前，上網填報預計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執行期程為110年3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辦理資訊科技科及化學科銜接教育之調查問卷（<https://reurl.cc/N65kZk>）；填報完畢後，請印出所填問卷，於校內逐級核章後，將紙本掃描為PDF檔（檔名為學校全銜）並於110年1月29日（星期五）前上傳至<https://reurl.cc/0q2Z4g>，以完成實體授課鐘點費補助申請。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特教)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本署高中組

#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